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39号

申请人：邱阿四，男，1968年2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6802192914，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马庄（4）火林桥34号。

被申请人：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渔洋街78号香枫印象9-9116室。

法定代表人：叶树清。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香枫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邱阿四同意，决定将碧水香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碧水香枫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碧水香枫公司，碧水香枫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碧水香枫公司系2014年1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等。股东为叶树清（持股52%）、查佐良（持股20%）、戴豪成（持股11%）、阙涌明（持股10%）、虞青松（持股7%）。法定代表人为叶树清。

经审查查明，邱阿四诉碧水香枫公司、陈坚等合同纠纷

一案，经本院审理后作出（2023）苏0506民初12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碧水香枫公司给付邱阿四1071459元。陈坚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2024）苏05民终1420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碧水香枫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邱阿四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碧水香枫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将碧水香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碧水香枫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8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905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碧水香枫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邱阿四对碧水香枫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邱阿四得到清偿，且碧水香枫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本院可认定碧水香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邱阿四申请对碧水香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邱阿四对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